**附件2**

**参与挂牌企业的准入门槛及报名所需材料**

| **企业类别** | **准入门槛** | **企业需准备的材料**  **（含准入门槛证明材料和项目准入评审赋分所需材料）** |
| --- | --- | --- |
| 本县企业 | 1.上年度纳税总额100万元以上，且亩均税收不低于地块清单所列的亩均税收门槛，如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则上年度纳税情况不作要求；  2.上年度纳税销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 | 1.苍南县工业投资项目登记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投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2.税务机关开具的前两个年度纳税证明；  3.企业前两个年度用地面积的有效证明（如产权证或租赁协议），需用地所在乡镇或平台盖章确认；  4.上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加盖国税部门公章）；  5.如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6.科技或统计部门开具的前两个年度R&D经费支出、主营收入证明。 |
| 若企业符合以下任意一条：1.拟投资项目利用外资投资超500万美元（以实际到账为准）;2.上年度外贸出口额超500万美元；3.近两年被评为功勋企业；4.上年度纳税总额列行业前三名且超1000万元；5.上年度亩均税收列全县前十名且纳税总额超200万元。不受准入门槛限制，项目通过评审后优先作为土地拟对接对象。 | 除提供上表所列材料外，需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企业近期审计报告（须含注册资本金情况）。  2.海关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外贸出口额证明。  3.符合第3、4、5条的企业不需提供相应证明，企业提出后，由县经信局对照县政府有关文件及企业综合分类管理评价情况进行查询。 |
| 县外企业 | 1.上年度纳税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元；2.上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300万元；3.须在苍南注册成立新公司，且原企业投资占比要达50%以上。若是县外企业主要股东来苍投资，则在苍新注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在原企业持股比例要不低于20% | 1.苍南县工业投资项目登记表（附新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投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2.上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加盖当地国税部门公章）；  3.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  4.现有企业及新注册企业的公司章程（加盖市监或工商部门公章）。 |